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(2018年2月1日、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5日)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海虹控股,股票代码:000503)自2018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,目前公司相关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自查。

公司在本次停牌过程中获悉,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海恒")所持已质押的部分股票可能存在平仓风险,具体情况仍在核实过程中。控股股东中海恒将采取积极措施解除质押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股票自2月6日以来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7个交易日,预计复牌时间为2月22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